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永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38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永森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付與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38號案件卷內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並得以電子卷證光碟（經隱匿蔡永森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代之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永森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238號案件，請求本院付與本案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且同意法院付與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38號案件受理在案，茲聲請人聲請付與前揭卷證影本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准其所請。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認應隱匿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，並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及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又聲請人同意以電子卷證替代卷證影本，是本件亦得付與隱匿第三人個人資料之電子卷證代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：

本院115年5月6日、115年5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。